

杭州桃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桃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将上述前三个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麦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参考，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桃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桃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6 日